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文件

中电商协文[2016] 19 号

关于开展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 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和机构：

为加快电子商务专业型、复合型和实用型人才培养，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在中山市商务局的指导下，由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组织开展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的认定工作。

相关认定标准和材料请参考附件，各有关企业和机构的申请材料请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交到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嘉玲 电话：89882055/13425456835

地址：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美居产业园 C1 栋 5 楼 5、6 卡

附件：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认定办法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件：

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认定办法

为加快电子商务专业型、复合型和实用型人才培养，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实训基地”，是采用院校或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的模式，在我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或企业内，用于电子商务岗位操作培训、并为学员提供电子商务相关岗位实习的场所。

第二条 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的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有固定的实训场所和开展实训的设备设施。有充足的师资力量，其中由企业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服务资深人员担任的导师不少于师资队伍队伍的60%。

（二）有电商岗位实训年度计划（实习课时不能少于总课时的60%）、向企业输送实训人才计划和实训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

- （一）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正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 （三）当前涉及重大法律或商业纠纷的。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简介、开展电子商务实训的工作计划、实训合作模式、向企业输送实训人才的计划和确保实训质量的措施等；

(二)《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1);

(三)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相关管理人员和师资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任何一种教学岗位等);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报资料请按以上顺序加上封面装订(封面详见附件 2),一式两份,每页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织成立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小组通过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确定认定名单。

第七条 专家评审组认定的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八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者,由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提交市商务局审定后公布并授予牌匾。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实行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2 月底前须向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已认定的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称号: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管理规定的;
- (二)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的;
- (三)发生严重影响电商行业声誉行为的;
- (四)其他不符合实训基地条件的情况。

被取消实训基地称号的名单由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提交市商务局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基地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申请说明	1、共上报申请资料 页； 2、申报的所有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时间：			
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时间：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时间：			
市电商协会认定意见	会长签名（公章）： 时间：			

中山市电子商务 实训基地

申 请 材 料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一：申请报告

材料二：中山市电子商务实训基地申请表

材料三：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材料四：管理人员和师资花名册